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7年7月21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8月8日上午9时

结束时间：2017年8月8日上午11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7日 08:30~12:00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长青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

邮编： 215143

电话： 0512-65088405

传真： 0512-6508572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